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里2号A座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为81,369,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9人,代表股份293,675,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23%。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30人,代表股份375,045,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60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5人,代表股份27,590,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4%。

2.除常务副总经理吕霖先生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241,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4%;反对2,787,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3%;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6,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79%;反对2,787,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41%;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30,8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2%;反对4,500,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0%;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076,0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70%;反对4,500,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57%;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2.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096,0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03%;反对4,93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7%;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41,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10%;反对4,938,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88%;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26,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1%;反对4,503,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3%;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071,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243%;反对4,503,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91%;弃权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30,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0%;反对4,501,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3%;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075,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43%;反对4,501,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57%;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31,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3%;反对4,500,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9%;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076,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82%;反对4,500,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07%;弃权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29,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0%;反对4,499,2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6%;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075,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99%;反对4,499,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70%;弃权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918,0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0%;反对11,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463,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反对11,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8%;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086,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77%;反对4,936,6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3%;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31,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263%;反对4,936,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25%;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530,9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3%;反对4,501,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1%;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076,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75%;反对4,501,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136%;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906,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10,5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45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6%;反对1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6%;弃权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4,927,0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472,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4%;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章懿娜、李嘉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7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于士涛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于士涛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于士涛,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2009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研发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本公司高级研发经理。

于士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士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币124,661.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1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83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专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和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埃科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7261810102
埃科光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4991000100106285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34
埃科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2082301040029442
埃科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66687
埃科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666668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3,11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2082301040029442)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另外五个专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持续使用。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74.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就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理财·稳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2025/08/21	2026/03/03	不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法人理财产品	3,000	2025/08/25	无固定期限	年化1.3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元四季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5/09/30	最短持有90天	不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理财稳利日盈理财产品	2,000	2025/11/03	无固定期限	不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华夏理财财富收益稳健理财产品	2,000	2025/12/16	最短持有30天	年化1.45%-2.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稳利理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5/11/26	最短持有180天	不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消费金融普惠尊享FOF理财产品	3,000	2025/12/01	最短持有180天	不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银理财瑞苗浦浦理财产品	2,000	2025/12/18	2026/12/14	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财富系列理财产品	2,000	2025/12/25	2026/12/29	年化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灵珑成长汇稳理财产品	100	2025/09/11	最短持有90天	不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公司与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揭示
(1)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不超过R3的理财产品。
(2)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65,262.60万元。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3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公司546,405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苏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46,405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2025年12月26日,苏信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6,405股,占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苏信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46,405股
间接持股	0股
合计持股	546,405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46,405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中截至2025年12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212,103,653股为基础计算。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5-7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72)。

●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同时换手率达到18.81%。公司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存在较大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亿元,同比下降18.94%。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面临一定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